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5〕125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之外，主要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改革专项资金、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另有奖学金、助学金、生源地贷款专项、国家免费定向生补助专项资金、服务能力提升和就业补助专项。专项资金有着资金量大、目标明确、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一般实行项目管理，常态化进行项目储备，遵循“先有项目、后有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必须履行项目申请和立项评审程序，每年度10月底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按计划安排预算资金，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有效评价监督考核，实现资金使用追踪问效。同时，将下文所述各类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考核。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第三条 学校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学校自有（自筹）资金三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统一核算、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归口分级的管理体制。

（一）统一核算，即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统一到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核算管理；

（二）统筹协调，即学校责成计划财务处依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统筹协调各项目资金计划的执行，确保各项目按规划进度如期完成；

（三）归口分级，即学校对研究生教学及学位点建设项目、本专科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科研平台学科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资金，分别归口到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实施分类管理，且学校、预算平台、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逐级负责；

（四）各项目需求部门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和工作需要，根据各类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的意义和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用款计划和资金来源及构成、可行性论证资料、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计、项目实施投资计划清单等。完善以上资料后，将项目提交至相关的管理平台，由管理平台进行项目遴选、排队，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需遵循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原则。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确保用于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严禁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行为。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项目单位要落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严格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涉及

政府采购行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进行固定资产价值形态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或项目完成后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未支出或项目完成后的校内专项资金统一回收。

第八条 专项资金签批程序：

（一）研究生教学及学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学位点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学位点建设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二）本专科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学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三）科研平台学科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各级子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核——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科研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分四类执行：

1. 图书文献保障系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图书管理单位负责人——公共平台（党政办公室）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图书馆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2. 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子项目负责人——数字化管理平台（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和分管数字化校园工作校领导——校长；

3.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基建部门）负责人——后勤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和分管基本建设业务校领导——校长；

4. 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签批程序确定为：学院负责人——人事平台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五）其他专项资金签批程序：子项目负责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

第三章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

第九条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学生资助资金纳入校内预算管理。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教规〔2023〕37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

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安排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资助补助资金，资金支出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向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项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第十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10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6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

（四）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五）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自治区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奖励资助面为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5%，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九）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在校博士研究生 50%、硕士研究生 30%比例予以支持。

（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一)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本专科、研究生)自愿到自治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以上的,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其学费由自治区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实行补偿代偿;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收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免费提供教科书标准为:一、二年级每生每年550元,三年级每生每年100元。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标准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

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其他学生为每生每年1500元。

(四)补助寄宿生住宿费。对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寄宿学生(不包括实行工学交替的学生)补助住宿费。补助标准为:高职院校中专部(含加挂技工院校牌子的高职院校)每生每年800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500元。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卫生健康学院依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至学校的奖助学金名额以及学校奖助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要求,有序组织奖助学金评选及公示工作,并确保奖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做到“应助尽助”。

在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中,学校强化学生学籍管理与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流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监督。需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及工作情况,按年度分类建档保存,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要求,每年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设立校级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食堂价格平抑基金、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等。基于学校实际(财政生均拨款不足1.2万元)暂按4%标准执行。

第四章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学位点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科研平台学科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体系项目、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国家财政部《关于统筹支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资金规划的通知》（财教便函〔2012〕36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

（三）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

（四）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

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第十六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生均拨款类因素、发展改革类因素分配到有关省份，适当向困难地区倾斜。

（一）生均拨款类因素（70%），主要考虑生均拨款水平、各类在校生人数、奖补比例或定额等因素。

（二）发展改革类因素（30%），主要考虑地区因素、地方高校数量、专项招生计划规模、学科建设、科研发展、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情况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因素。

第十七条 学校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1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管理，财政厅负责会同教育厅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教育厅负责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会同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经费遵循“先有项目、后有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自治区教育厅建立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库，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学校于每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截至报送日期资金使用情况、高校自有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下年度工作计划，包括资金安排计划、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申报书等。

（三）各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上报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项目资料。

第二十三条 现阶段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支持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科研创新、精品课程建设；支持自治区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支持研究生联合培养体系和基地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建设等。

(二)支持高校特色办学，分类发展，加快推进高校人工智能建设和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支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教学评估、教学研究、教学质量监测、学科竞赛以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

(三)支持高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和科技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

(四)支持高校开展合作交流工作，推进京蒙、沪蒙、陕蒙、东北三省一区以及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内区域合作交流及部属高校结对帮扶和京津冀蒙高校联盟建设等；推进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国际暑期学校、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国际中文教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教育合作交流。

(五)支持高校数字化建设，搭建数字化教学平台，开发汇聚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师资数字化能力，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第二十四条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执行。

第二十六条 资金类别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国家、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蒙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五）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一节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社会〔2010〕1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5号），免费医学生按全科发展方向培养，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要根据农村卫生工作需要，制订教学计划，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临床能力培养，适当增加中医学（民族医学）教学时数和计划生育技术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免费医学生为5年制本科，主要面向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岗位。培养专业主要是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培养工作主要由举办医学教育的地方高等学校承担，可

举办农村班，也可将免费医学生纳入普通班。免费医学生经过5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不能正常毕业的免费医学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三十条 目前学校接受各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1万元拨款，作为每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经费保障。其中：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年定额标准予以补助，优先用于免费医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自治区按照每生每年定额标准予以补助。

第三十一条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1190号）执行，免缴住宿费标准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165号）执行，每生补助生活费3000元/年，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生活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

第三十二条 每生余下的8000元/年，用于教学维持费用，保障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如：教学业务消耗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日常专用材料等的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足部分由学校用非税返还收入补足。

第二节 全科医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自治区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设在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要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全面贯彻全国和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工作会议文件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科教育师资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全科医学临床培训基地和全科医学社区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全科医学教育，承担自治区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负责全科医师骨干的集中培训工作并承担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社区护士培训项目考试考核具体业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资金来源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拨款，含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社区护士培训多方面内容，其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10个月按每人5000元（22元/人/天）给予补助，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时间60天，按每人1800元（30元/人/天）给予补助；社区护士培训30天，按每人900元（30元/人/天）给予补助；以上经费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第三十六条 费用支出要求。为做好培训考核考试工作，从以上项目经费中按50—100元/人留取考试考核费，拨付到自治区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用于该中心组织培训、考试、考核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于

全科医师培训专项经费的使用要求，规范支出行为，确保资金支出依法合规。

第三十八条 项目监督与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对我区项目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实行监督检查，经费补助与培训效果挂钩。

第七章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4号）等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奖补结合、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科学、责任清晰、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公用经费拨款水平；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配置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资源等；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相关项目；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开展“双优计划”“五金”建设；支持职业

教育各类培训培养基地项目；支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活动；支持各项竞赛、特色项目建设、教学资源开发建设；落实上级专项行动。

（二）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等。

（三）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支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国家和自治区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教学点对点建设；示范性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开发终身教育资源；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调查研究活动；组织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者培养、教学和培训活动；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第四十二条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职业院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二）提升计划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

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章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四十六条 学校获得该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为：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四十七条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章 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设立，用于支持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卫生、美育和劳动教育、心理健康和国防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5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主要用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类宣传思想教育活动以及各类媒体宣传、阵地建设、宣传品制作、宣传队伍建设等；建设有引领力的思政工作系列项目；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践探索、研讨交流，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和载体。

（二）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和国防教育方面，主要用于举办赛事、展演、观摩与交流等；学校应急救护和卫生等工作；开展军事训练营、夏（冬）令营、演讲比赛等国防教育活动；统筹推进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支持体育美育卫生劳动心理健康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评价改革以及基地建设和条件改善；对体育美育卫生劳动教育示范校、实验校、特色校、心理辅导站等补

助，支持其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章 研究生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工作，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调动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形成正向激励效果，每年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专项经费，作为研究生培养补充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此项经费按学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节 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五十二条 经费标准：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我校在编教职工所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其导师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且就读院校不限于本校），其经费标准为：理学、医学专业每生 12000 元；自然科学和医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 6000 元，思想政治专业、法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 2800 元。

第五十三条 拨款时间和方式：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统招博士、硕士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

文开题后，其培养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扣除论文评审费（全部研究生）和拨付到医院的经费（医学类研究生），将剩余经费制表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为每生设立经费项目。

我校在编教职工考取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学位证书之后，其全部培养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制表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为每生设立经费项目。

计划财务处为学生设立经费项目后，下达预算通知，研究生和导师在毕业年度封账前完成报销，逾期学校将统一收回项目结余金额。

如因休学、延期等原因需要延期经费使用期限的，须提前提交申请，由研究生院汇总后统一报计划财务处调整。

第五十四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购买实验试剂、实验用品、实验耗材、检测分析费用等，不得用于大型实验设备的购置；购买课题研究相关书籍、移动电子数据硬盘、打印纸、文具办公用品等；课题查新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论文评阅费；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和答辩等聘请专家费用；学位论文、相关材料印刷费、装订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培期间进行各阶段考核所需的费用；其他研究生培养所需的费用。

经费不得报销差旅费、会务费、住宿费；不得购置非论文工作所需物品；不得发放劳务费。

研究生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学校标准支出，超支不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范并合理的使用此项经费，并接受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导师津贴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津贴是指校本部各学科导师在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工作后由学校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由导师所在二级学院于每年6月底前统计汇总后报研究生院核实，经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核算，最终计入导师绩效工资，年底一次性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资金来源由校内资金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匹配，按经济分类设置预算科目，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条款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毕业实习经费管理

第五十七条 为满足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需求，学校使用自有资金安排设立毕业实习经费，学生毕业实习经费由教学实验平台进行管理。

第一节 经费划拨标准

第五十八条 毕业实习经费采取按实际实习时间核定。具体标准为：

（一）临床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口腔医学、放射医学、法医学、运动康复等本科专业为 50 元/月/生。

（二）护理、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技术等专科专业为 50 元/月/生。

（三）实习时间按每 4 周为一个月进行核算，不足一月者按每生“50 元/4×实际周数”。

第二节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十九条 毕业实习经费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按照学生人数与实习时间填报实习经费申请，由学院主管副院长、院长签字，经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核，按《包头医学院财务工作责任管理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3〕221 号）要求，履行授权签批手续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以转账形式向医院或基地划拨。

第六十条 毕业实习学生可报销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由各教学部门统一安排或经管理部门同意的，自行联系到市外教学基地进行毕业实习学生的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可予以报销。

(一) 路费：按照火车硬座或长途汽车票价进行核定，超出部分由学生自理。

(二) 行李托运费：学生到各教学基地实习的行李托运费，行李托运票据时间与学生交通票时间相符，票据时间需在学生毕业实习开始和结束的前后一周时间内，其余时间的车费和行李托运费不予报销。学校安排车辆接送的班级不予报销。

第六十一条 毕业实习往返路费及行李托运费由各教学单位将在各教学基地及自行联系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地点报计划财务处，待学生返校报销时审核；报销单附学生报销明细单，写清学生班级、姓名、实习基地名称、路费金额、行李托运费金额；各教学单位将本单位各毕业班报销的路费、行李托运费票据填单整理，统一到计划财务处报销，单个学生报销将不予受理。

第六十二条 以上费用的报销必须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如有票据丢失或使用收据均不予报销。

第六十三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资金来源由校内资金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匹配和预算指标的下达，按经济分类设置预算科目，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 100%。管理平台按制度审核监督，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章 校内学生资助补助管理

第六十四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内教财字〔2019〕37号）和《包头医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3〕153号）要求，切实解决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体现学校的关怀，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五条 资助条件：

- （一）学生父母遭受重大事故，家庭经济突陷窘境；
- （二）学生家庭所在地突发自然灾害；
- （三）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发生重大事故；
- （四）录取的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缺少基本生活用品的。

以上情况经核实，确属一时无法解决，又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学校可给予其资助。

第六十六条 资助和慰问补助标准：

- （一）一次性发放资助慰问金1000元—3000元，特殊情况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二）该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把握评审标准，各二级学院造表、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工作处按制度审核监督，报分管校领导签批后转计划财务处发放。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三）以上资助内容统一纳入校内预算管理，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项目预算的编报。资金来源为校内安排相关专

项，资金支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实际情况下达（匹配）年度预算指标，按资金的经济分类设定预算科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项目实施，做好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支付，按要求完成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第六十七条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学校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学金两类，其中学校奖学金名额按照在校研究生人数的3%确定，优秀生源奖学金主要奖励参评当年被我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生5000元，凡已获评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此项奖学金的评选。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章 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十八条 经费来源。根据《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规定，学校按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每生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加强网络思政育人。

第六十九条 基本用途。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黏合度，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建设思政类公众

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网络文化研究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第七十条 适用范围。以下具体项目可从专项经费列支：

（一）用于培训网络思政工作教师、人员所发生的教育培训费、会议费、教材费、印刷费、师资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订阅或购买与网络思政工作相关的报刊、书籍、资料以及有关的音像制品等费用；

（三）各级各类校园新媒体网络思政平台和账号建设管理等；

（四）用于制作、购买、传播网络思政文化产品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设计费、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等；

（五）用于开展网络文化研究评价和网络思政教育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评审费、会务费、宣传费以及进行表奖表彰所发生的费用等；

（六）用于网络舆情监控管理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软件购买费、软件开发费、服务费、维护费、管理等；

（七）建设、修缮网络思政工作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及维修配套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与开展网络思政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七十一条 使用管理

（一）专项经费用于全校师生网络思政工作，由学校党委统

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

（二）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七十二条 以上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资金来源由校内资金安排，计划财务处负责资金的匹配和预算指标的下达，按经济分类设置预算科目，严格按政策约定条件，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按制度要求合理、合规推动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目标设计、总结评价、考核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各经费使用环节按制度、依程序签批报账。审计处进行事后监督工作。

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审批权限及期限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章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包医党发〔2019〕72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执行。

第七十四条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和项目，在预算批复前已分别经过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校党委会会议研究、教代会（职代会）讨论研究通过。在项目实施前已经完成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第七十五条 大额资金使用是指一次性支出金额（一项经济业务从多个经费支出也包含在内）在10万元（含）以上的各类支出。包括大额银行存款支出、大额现金支出等，其中外汇资金按折合后的人民币金额计算。

第七十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原则是：职责明确、分类管理、分级授权、严格审批。

第一节 审批范围与审批权限

第七十七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大额资金审批范围：

（一）已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或校级预算（包含预算准备金），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的预算分解；

（二）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上缴；

（三）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由计划财务处与后勤保障处核准的日常运行支出，如水、电、燃料费支付；

（四）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学校例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

（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学校例行发放学生的各类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助学金；

（六）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通过学校招标的统一采购平

台采购货物或商品，并采用集中支付的货款；

（七）为保证正常运转，学校在各银行资金存款之间的常规调拨；

（八）履行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程序，并且完成了招标，按合同执行的工程项目资金支付。

第七十八条 学校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制度，具体分级审批权限按照科研经费、其他经费两类分别审批管理。

（一）科研经费

1. 1 万元以下，由经费（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批。

2. 1 万元（含）至 10 万元以下金额的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逐级审批。

3. 10 万元（含）以上大额资金支出，按（项目）经费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科研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逐级审批。

（二）其他经费（除科研经费以外的经费）

1. 1 万元以下（二级学院 3 万元以下），由经费（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逐级审批。

2. 1 万元（含 1 万元、二级学院含 3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金额的大额资金支出，按经费（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逐级审批。

3.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由经费（项目）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各平台（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逐级审批。

4.50 万元（含）以上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涉及大额资金借款（暂付款）支付时，须按规定履行大额资金审批程序；支付后冲账，按该笔业务原经费渠道报销冲账，在完善手续的同时，可由（项目）经费负责人负责审签报销，仍然履行大额资金审批会签程序；以上业务若出现支付项目改变、经济分类改变或预算额度改变等情形，须有专题会议纪要或者相关文件依据。

第二节 大额度资金融资、使用事项

第七十九条 大额度资金融资、使用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权限范围内资金限额的资金融资、调整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研究审批学校年度资金融资项目；
- （二）审批学校年度预算之外的大额度资金（50 万元及以上）使用；
- （三）审批接受捐赠的大额度资金及实物（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使用与管理；
- （四）学校对外重大合同的审批和签订；
- （五）审批直属附属医院大额度资金（300 万元及以上）使用等；
- （六）审批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十五章 其他专项资金

第八十条 后续若有新增专项资金到位，将严格依据对应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遵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6号）实施管理；“留学教育”专项资金，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留学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7号）规范使用；“校园足球”专项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8号）开展工作；“自治区直属本科高校建设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则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本科高校建设国内和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教发〔2025〕9号）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第十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专项资金应当接受审计、财政、教育等部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随意调整，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学校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

算时，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应当依照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实施工作。

（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学校配合教育、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调整、暂缓或终止项目执行。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学校配合教育、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被评价部门（项目单位）反馈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因素。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和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违规分配、虚列支出、截留滞留、挪用挤占、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内容若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相关制度存在不一致之处，均以国家及自治区上位制度规定为准，严格遵照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包头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3〕223号）同时废止。